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九十一年五月三日發布，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因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持續發展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周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制及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追蹤，同時提升醫療用廢塑膠循環再利用成效，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利分立廢棄物權管機關權責，以及區分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再利用許可之申請機構及再利用機構之差異，增訂主管機關及申請機構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依現行條文及實務運作，將再利用分類為自行再利用、依附表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等三種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考量再利用許可申請階段，申請機構應已符合「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要件，爰刪除現行條文關於再利用許可申請應附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新增及定明再利用許可及試驗計畫申請應檢具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十四條）

五、為確認再利用機構具有足夠能力依申請書及再利用計畫書進行再利用，爰增訂衛生福利部得於許可文件要求再利用機構辦理試運轉作業及試運轉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六、修正得申請展延之期限，並定明依限申請及未依限申請展延者，其效期屆滿日但展延審查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時，再利用許可之有效性。同時，為強化再利用許可申請審查機制，避免不同目的之申請文件發生混淆，爰定明變更許可及展延許可應分別申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七、對於不同變更事項之管理強度，區分核准及備查情形，並改採正面表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八、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之清除及車輛管理方式，並定明事業於委託清除及再利用前，應分別與清除機構及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九、修正再利用產品之連線申報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十、新增申請機構於試驗期間準用再利用機構之契約簽訂、營運紀錄及申報管理規定，以落實試驗階段之運作管理。(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一、新增主管機關得為限期改善、停收廢棄物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等處分，並定明得為處分之各款情形。另考量本辦法之管理範圍應為再利用機構自行終止或中止再利用業務，爰修正關於終止及中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十二、考量「未接觸體液或血液且不含針頭之廢針筒」及「廢血液透析藥品塑膠容器」等二種類廢塑膠物品具有再利用潛力，爰修正附表再利用種類六。(修正規定第三條附表)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主管機關：指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環境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以下併稱地方主管機關）。 二、醫療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所稱之醫療機構，及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三、再利用：指事業將其醫療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用途之行為。 四、申請機構：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或免登記，向本部申請收受醫療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公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所稱之醫療機構，及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二、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用途之行為。 三、再利用機構：指從事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前款行為，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	一、基於廢棄物再利用之權管機關包括環境部、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利分立機關權責，爰增列第一款，現行款次遞移。 二、配合新增第一款，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調整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酌修第二款文字，以臻明確。 三、為定明收受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申請資格，爰依現行實務增列第四款。 四、現行第三款移列第五款，並將再利用機構區分為第一目本部許可再利用機構，第二目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之再利用機構。

司、商號或其所屬工廠。 五、再利用機構：指收受醫療事業廢棄物從事再利用之下列機構： （一）本部依第十六條審查許可之申請機構（以下簡稱本部許可再利用機構）。 （二）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核准之機構。		
第三條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方式，分類如下： 一、自行再利用：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醫療事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機構內自行再利用。 二、依附表再利用： （一）醫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附表所列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 （二）醫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所列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	第三條　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機構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機構內再利用。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除本辦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依附表所列醫療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前項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事業廢棄物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本條所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方式計三類，為臻明確，爰於第一項分列三款，並將現行第一項列為第一款「自行再利用」類及刪除後段贅字。 二、現行第二項及第四項歸屬為第二款「依附表再利用」類，並區分為第一目依本辦法附表，及第二目依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所列種類及管理方式再利用(例：環境部公告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公告之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內政部公

用。 三、許可再利用：前二款以外，再利用機構受醫療事業委託從事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前項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之規定得再利用者，得逕依其規定進行再利用。 非屬第二項附表及前項所列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本部審查許可，取得許可證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	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三、現行第五項修正為第三款「許可再利用」類，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申請機構申請再利用許可者，應檢具再利用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 四、試運轉計畫。 五、污染防治計畫。 六、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七、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八、緊急應變計畫。 九、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佐證資料。 十、其他本部指定文件、資料。 前項文件、資料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	第四條　前條第五項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再利用機構檢具申請書及再利用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 四、試運轉計畫。 五、污染防治計畫。 六、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七、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八、緊急應變計畫。 九、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或佐證資料。 十、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或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證明文件。 十一、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駐外機	一、基於申請書主要內容為申請機構基本資料，已納入計畫書內容，且配合節能減碳政策，爰刪除第一項申請書及份數規定，並配合第二條第四款新增申請機構定義，酌修文字。另為利申請機構提出計畫及相關文件、資料，所需相關格式將以行政規則定之，以保留彈性。 二、申請機構如因興辦再利用事業而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本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自不待言，爰刪除現行第二項第十款規定，並調整以下款次。

	構認證之中譯本。	
第五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醫療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事業廢棄物種類。 二、醫療事業廢棄物屬性。 三、總申請量。 四、醫療事業廢棄物來源製程。 五、醫療事業廢棄物性質測定結果。 六、已許可及申請中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基本資料應包括事項，以了解醫療事業廢棄物性質。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清除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清除方式。 二、清除量及清除頻率。 三、清除機構及車輛。 四、清除路線。		一、本條新增。 二、依目前實務運作，定明清除計畫應包含之內容。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再利用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進廠管制方式及允收標準。 二、進廠醫療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規格及容量。 三、再利用技術原理。 四、再利用流程及質量平衡。 五、再利用設施規格、功能及最大設計再利用量。		一、本條新增。 二、依目前實務運作，定明再利用計畫包括再利用之運作原理、方法、設施、收受項目與數量及作業期程等內容。

六、再利用作業期程。 七、再利用醫療事業廢棄物收受數量。		
第八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試運轉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試運轉期間。 二、試運轉之醫療事業廢棄物種類、來源、數量及清除計畫。 三、試運轉機械設備清單。 四、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 五、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六、試運轉之醫療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七、污染排放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或檢測之項目、頻率。 八、試運轉之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九、試運轉期間之緊急應變措施。 申請機構應與前項第二款醫療事業及清除機構簽訂再利用試運轉意向書，其內容應包括醫療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收受期間。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試運轉計畫，指機具設備於一段期間內進行運轉，以展現再利用作業能力，爰試運轉內容，包括廢棄物來源、試運轉方法、相關監測、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緊急應變等，以確保試運轉作業順利。 三、為確保醫療事業廢棄物來源明確，且事業願意提供醫療事業廢棄物予申請機構進行試運轉，爰於第二項定明申請機構應與事業簽訂「再利用試運轉意向書」，並規定意向書至少應有之事項。
第九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款污染防治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污染防治方式及設施規格。 二、污染排放檢測項目及頻率。		一、本條新增。 二、污染防治計畫係減輕或去除污染排放之措施，應依產生之廢水、廢氣或廢棄物等污染物種類、濃度、數量，說明其污染防治方式

三、勞工作業環境測定項目及頻率。 四、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		及設施規格、辦理污染排放檢測、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及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等作業，爰定明應包括事項。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六款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產品名稱。 二、產品用途。 三、產品規格。 四、產品貯存方式、貯存設施及規格。 五、產品品質標準與檢驗項目、方法、頻率及結果。 六、產品產銷數量。 七、產品銷售對象、用途及數量。 八、再利用產品不符產品規格時之處置方式。		一、本條新增。 二、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係要求申請機構應有完善產品品質與銷售作業，並有合理處置不符產品規格之再利用產品機制，爰定明應包括事項。
第十一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七款異常運作處理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中止及終止再利用業務時，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二、進廠醫療事業廢棄物及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一、本條新增。 二、異常運作處理計畫係申請機構預先規劃於發生中止及終止再利用業務時，如何妥善清理尚未再利用廢棄物及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並對進廠廢棄物及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應有因應處理，爰定明應包括事項。
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緊急應變計畫，應		一、本條新增。 二、緊急應變計畫指申請

包括下列事項： 一、清除及再利用可能發生危安事件之應變措施。 二、廠內工安消防相關設備。 三、廠內與廠外之緊急聯絡、單位、電話及應變措施。 四、申請機構之緊急應變組織人員編制圖。 五、工安、消防及緊急應變之教育訓練規劃。		機構在清運過程及廠區運作時，發生危安事件之應變措施，包括設置廠內工安消防相關設備，建立緊急應變組織、聯絡單位與電話，辦理工安、消防及緊急應變之教育訓練內容及實施頻率等。
第十三條　申請機構無第四條第二項第九款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佐證資料者，應由申請機構檢具試驗計畫書，向本部申請實施再利用試驗；經本部核定試驗計畫書及核准試驗後，始得為之。 前項試驗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醫療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事業合作同意書。 三、試驗期間。 四、清除計畫。 五、再利用計畫。 六、污染防治計畫。 七、試驗期間之品管計畫。 八、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九、緊急應變計畫。 十、其他本部指定文件、資料。 前項第三款，以三個	第五條　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廠實績或佐證資料者，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試驗計畫申請書及試驗計畫書一式十份，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 前項再利用試驗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 四、污染防治計畫。 五、試驗期間之品管計畫。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七、緊急應變計畫。 八、相關佐證資料。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第一項試驗期間，以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新增申請機構定義，酌修第一項試驗計畫申請對象及核准程序；另刪除申請書及試驗計畫書份數規定，將併同試驗計畫書格式，另以行政規則定之，以保留彈性。 三、增列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定明申請機構提送試驗計畫時，應一併檢附事業合作同意書及載明試驗期間，以達管理之效，款次並配合遞移。 四、第三項前段，配合第二項第三款酌修文字。 五、基於試驗計畫或合法再利用實施期間，均會產生剩餘及衍生廢棄物，其清理或再利用均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且已於修正條文第十

月為限；必要時，得向本部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申請機構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報告，報本部核准者，得作為第四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國內實廠實績。 前項試驗結果報告，應依本部核定試驗計畫書所定之內容製作。	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向本部申請延長，其延長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報本部核准者，得作為國內實績，並依前條規定提出再利用許可申請。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產生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試驗結果之內容，應包括本部核准之試驗計畫申請書內規定之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	八條規定，現行第四項後段爰予刪除。 六、試驗結果報告係依據試驗計畫書執行所得結果產製之報告，爰修正第五項文字。
第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九款應包括之內容，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試驗計畫書內容與第四條再利用計畫書所定應包括項目多為相同，爰定明試驗計畫書之醫療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清除計畫、再利用計畫、污染防治計畫、試驗期間之品管計畫、異常運作處理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準用再利用計畫書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部審查第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第一項申請時，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	第六條　前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之申請書、再利用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十五個工	一、條次變更。 二、依現行作業程序，本部受理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申請，除自行書面審查外，必要時，

至現場勘查。 前項審查結果，其申請之文件、資料有不足或疏漏，且得補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依原申請文件、資料審查。	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 申請書、再利用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經前項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至現場勘查。審查後認其內容有修正必要者，由本部通知限期修正；屆期未修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 前二項補正、修正次數，合計不得超過三次。	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及實地履勘；審查結果如有得補正事項，則通知補正，無從補正或未依限補正者，則逕予審查結案，爰調整現行第二項前段為第一項，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整併為第二項，並刪除第三項。
第十六條　依第四條申請許可再利用或第十九條第二項申請展延者，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許可，得為附款；其附款內容，得包括試運轉。	第七條　依第四條申請許可再利用者，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應發給再利用許可證，並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各部會對於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採核發許可文件為之，爰將核發許可證修正為核發許可文件。 三、基於實務，增列第二項，定明本部為許可處分時，得附加再利用許可之額外規定，例如試運轉期限、試運轉結果報告應有內容或檢具報告期限等，以確認再利用機構具有足夠能力依再利用計畫書運作。
第十七條　前條再利用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含廠址）、負責人。	第八條　再利用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再利用機構之登記地址與實際從事再利用行為之工廠位址可能分屬二地，爰於第一款增列廠址。

二、醫療事業廢棄物來源產業、種類（代碼）、名稱、每月許可再利用數量及用途。 三、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四、附款。 五、其他本部指定之事項。	碼）、名稱、每月許可再利用數量及用途。 三、核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四、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三、配合前條附款規定，新增第四款應記載事項，以完備本部再利用許可文件。 四、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
	第九條　再利用機構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書、再利用計畫書、試驗計畫書及本辦法規定，進行再利用。	一、本條刪除。 二、再利用機構本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書及本辦法進行再利用，爰予刪除。
第十八條　依第十三條規定進行試驗計畫之申請機構，於試驗期間產生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一、本條新增。 二、定明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期間產生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之清理方式，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再利用許可期間最長為五年。 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間屆滿後，有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四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最長為五年；屆期未申請展延者，其許可文件失效，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 依前項規定向本部申請展延者，本部於作成准駁決定前，申請展延者於許可期間屆滿後至本部作成准駁決定之期間	第十一條　再利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有效期限屆滿日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不得逾五年；屆期未申請展延者，其許可證失效，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一、條次變更。 二、再利用許可期間，依現行實務，每次最長核予五年，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另為明確再利用許可期限展延作業及申請展延期間之作為，爰將相關規定分項定明，並配合第十六條規定酌修文字。 三、為確保審查期間充裕，修正現行條文後段文字，並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另增列第四項違反效果。 四、為明確再利用許可文

內，得依原許可文件辦理再利用業務。 未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者，不予受理。 第二項之展延，不得與第二十一條之變更同時申請。 本部審查第二項申請及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件於期間屆滿後但展延審查尚未作成准駁決定時，再利用許可文件之有效性，爰增列第三項。 五、為強化再利用許可申請審查機制，避免不同目的之申請文件發生混淆，爰增列第五項，定明變更許可及展延許可應分別申請。 六、基於再利用展延許可程序及許可文件內容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相同，爰增訂第六項規定。
第二十條　再利用許可文件有效期間之展延，由再利用機構檢具展延計畫書，向本部申請。 前項展延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第十六條審查通過之再利用計畫書。 二、許可期間核准或備查之變更內容。 三、再利用產品銷售紀錄。 四、工安環保檢測及監測資料。 五、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十二條　再利用許可證有效期限之展延，由再利用機構填具申請書及再利用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申請。 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除計畫。 三、再利用計畫。 四、再利用產品銷售紀錄。 五、工安環保檢測及監測資料。 六、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十三條規定，統一修正，爰刪除第一項申請書及再利用計畫書份數規定。 三、本條係規範再利用機構申請許可文件展延，考量現行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均屬原審查通過再利用計畫書之內容，爰整併及酌修文字為第二項第一款；另許可期間或有變更事項，爰增訂第二款規定，以符合實際管理之效；其餘款次配合修正。

	第十三條　第四條或第五條申請案，經審查通過之再利用申請書、再利用計畫書，或再利用試驗計畫書（以下簡稱再利用申請書、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再利用許可證或核准試驗計畫： 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 二、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每月許可再利用總數量百分之十。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再利用機構係依再利用計畫書內容變更事項進行分級管理，考量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尚可透過既有事前申請核准機制妥適管理，爰予刪除。
第二十一條　審查通過之再利用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除下列各款事項之一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報本部備查外，其餘事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報本部核准： 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機構地址或負責人。 二、依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清除方式、機構及車輛。 三、依第十條第四款規定之產品貯存方式。	第十四條　再利用申請書、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其下列各款事項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准： 一、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 二、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 三、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貯存容量。 四、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五、再利用作業期程。 六、產品名稱、用途或規格。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合併修正。 二、因審查通過之再利用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內容龐雜，為避免掛一漏萬及有利再利用機構或申請機構明確辨別應事前申請核准或事後報部備查之事項，除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事項採事後備查制外，其餘事項應於變更前報本部核准，始得為之，並刪除現行第十四條所定各款事項。 三、另再利用機構及申請機構申請事前核准所應提出之相關文件、資

	七、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八、污染防治方式、設施或規格。 九、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十、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十一、停業或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第十五條　再利用申請書、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其下列各款事項之一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二、清除方式。 三、清除機具或車輛。 四、產品貯存方式。	料，將以行政規則定之，以保留彈性。
第二十二條　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附表管理方式，或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審查通過之試驗計畫書及再利用計畫書，另有規定外，醫療事業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一、自行清除，並應依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辦理。 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	第十六條　事業廢棄物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 二、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四、委託領有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之共同清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委託合法運輸業之清除方式；現行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分別移列為第二款、第三款，並為完善清除管理規定，爰各增訂後段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

除機構清除；其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委託領有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清除，並應以共同清除營運許可證登載之清除車輛為之。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除機構清除。 不具相容性之事業廢棄物，不得混合清除。	
第二十三條　醫療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分別與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清除機構、共同清除機構或依附表規定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再利用機構及清除機構未依第一項規定簽訂契約書者，不得受託進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清除作業。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清除或再利用之醫療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清除或再利用量。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	第十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證之再利用機構於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並副知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 二、再利用工具、方法、設備及場所。 三、契約書有效期限。 四、該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五、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一、本條由現行第十條及第十七條合併修正。 二、現行第十七條第一項移列為第一項；另為配合第二十二條強化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運管理，爰刪除合法運輸業及增列附表規定等文字。又醫療事業廢棄物如以自行清除方式清運，因無委託清除之情事，醫療事業僅需與再利用機構簽訂契約書。 三、為明確規範未簽約者，不得受委託從事再利用或清除作業，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第十條第二項與現行第十七條第二項合併，並移列至第三項，定明契約書應記載事項及酌修文字。另基於再利用或清除機構之資格已定明於第三

時，對其尚未清除、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六、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七、約定受託者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八、受託者應配合事業就廢棄物清理情形之查訪。 本部許可再利用機構應於與醫療事業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報本部備查，及副知再利用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第十七條　事業機構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業、公民營清除機構或共同清除機構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包括受託者依法取得清除該類廢棄物之資格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已取得該再利用廢棄物種類之再利用登記檢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清除或再利用量。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六、對突發事件之應變措施。 七、約定受託者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後，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提出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八、受託者應配合事業就廢棄物清理情形之查訪。	條及第二十二條，爰刪除有關資格或證明文件等文字。 五、現行第十條第一項後段酌修文字，並移列至第四項。
第二十四條　醫療事業對	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事業	一、條次變更。

於醫療事業廢棄物清除日期、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用途及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名稱、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剩餘及衍生廢棄物之處置，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廢棄物收受量、產品量、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產量、廠內暫存量及剩餘廢棄物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自行或委託相關機構進行廢棄物及再利用產品相關檢測，應將檢測日期、方法及結果作成報告或紀錄。 前四項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廢棄物清除日期、再利用之種類、名稱、數量、用途及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用途、事業名稱、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剩餘及衍生廢棄物之處置，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廢棄物收受量、產品量、再利用產品銷售對象、產量、廠內暫存量及剩餘廢棄物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依附表規定或許可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報告作為紀錄。 前四項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以上。	二、第一項、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第五項未修正。 四、為定明再利用機構得自行或委託檢測機構辦理相關檢測，爰增列於第四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醫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醫療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前條第三項營運之紀錄。 再利用機構發現其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申報內容與事實不符時，應立即檢附事實及理由，依	第十九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經本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連線申報前條第三項營運之紀錄。 連線申報前條第三項營運紀錄時，其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前項所定時間前完成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醫療事業委託再利用之對象不限本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為完善再利用機構管理，爰刪除第二項「經本部許可之」文字，並酌修文字。 三、考量再利用機構產品營運之銷售可能受到市場影響而改變銷售對象或採暫存、報廢等方式，爰增列第三項，要求再利用機構應即時上網申報變動狀況

前項規定補正申報資料。 醫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前三項申報作業時，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未能於期間內完成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報備及補行申報。	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方式向本部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護完成一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及原因。 四、現行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基於中央主管機關已將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營運紀錄建置申報系統，並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爰定明申報作業因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所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申報時，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依第十三條規定進行試驗計畫之申請機構，於試驗期間之運作管理，準用前三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為管理試驗期間之再利用行為，爰規範辦理試驗計畫之申請機構，其運作準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關於契約簽訂、廢棄物收受、再利用產品流向等相關營運紀錄及申報作業之規定，以落實試驗階段之運作管理。
第二十七條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學術團體至醫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進行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檢查及輔導，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及說明；醫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條　本部得派員或委託相關機構、學術團體至事業及再利用機構進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檢查及輔導，並得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及說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條次變更，並配合第二條規定將事業修正為醫療事業。

第二十八條　再利用機構收受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後產製之產品或衍生廢棄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或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停止收受醫療事業廢棄物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 一、貯存量超過前六個月之累積收受量或產出量。 二、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附表所定管理方式。 三、未依審查通過之再利用計畫書或試驗計畫書，進行再利用。 經本部或主管機關令停止收受醫療事業廢棄物或停止銷售再利用產品者，應依原處分機關所定期限，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報請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醫療事業廢棄物或銷售再利用產品。 前二項主管機關作成之處分，應副知本部。	第二十一條　再利用機構收受廢棄物、再利用後產製之產品或衍生廢棄物數量，有超過貯存容量之虞、未依附表管理方式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或產品銷售有異常情形者，本部得命其停止收受廢棄物。 前項經本部命停止收受廢棄物者，其貯存情形改善後，應檢具改善情形證明文件報本部核准後，始得恢復收受廢棄物。	一、條次變更。 二、為即時遏止不當再利用行為，於第一項新增主管機關為處分機關，並將現行第一項所列違規情事以分款方式呈現及明確違規樣態，另考量產品銷售異常情形已含括於第一款及第三款，爰予刪除。 三、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增列第二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機關之規定。 四、為掌握各機關之處分結果，爰增列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處分結果副知本部。
第二十九條　本部許可再利用機構自行終止再利用業務，應自事實發生日前三個月內，報本部辦理終止。 本部許可再利用機構自行中止再利用業務時，應自事實發生日前一個月內，報本部辦理中止；中止期間，以一年為	第二十二條　再利用機構停止營業超過一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本部辦理歇業，並廢止再利用許可。其暫停營業在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自暫停之日起滿一個月後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本部辦理停業。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規範意旨在於本部許可再利用機構自行終止或中止再利用業務前，所應申請辦理事項，與機構停歇業未必有必然關聯，爰修正第一項及增列第二項。 三、為應實務需要，爰增列第三項本部許可再利

限。 第一項終止及前項中止，屬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之事由，得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本部辦理。	再利用機構喪失從事業務能力或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用機構得事後報本部申請終止或中止之規定。 四、現行第二項所定事項，已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爰予刪除。
第三十條　再利用機構依第四條申請許可之文件、資料或再利用計畫書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許可。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書與再利用計畫書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三、許可期間內，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一，經本部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四、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 五、未依前條規定向本部申報，或中止期間超過一年。 六、經主管機關或再利用	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未依許可證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書與再利用計畫書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三、未依第十三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四、許可期間內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規定，經本部命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 六、經各級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他違法情節重大。 違反前項情事且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	一、條次變更。 二、考量部分情事屬撤銷之處分，爰於第一項新增撤銷之處分方式。 三、現行第一項移列至第二項，另所稱廢止許可，係對再利用機構所為之處分，爰刪除事業之文字。 四、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為一款，並配合條次變更修正。 五、為使再利用機構自行終止或中止再利用業務時，依前條規定主動向本部辦理，及避免發生中止期間超過一年者，爰增列第二項第五款，定明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六、其餘配合款次修正及酌修文字。

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他違法情節重大。 再利用機構經本部撤銷或廢止許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經本部撤銷或廢止許可者，自撤銷或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已收受之未再利用或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於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經本部廢止許可者，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但已收受之未再利用或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第三十一條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三十八條已定明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之相關規定，爰應依其規定辦理，刪除後段文字。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一、為明確事業廢棄物來源為醫療事業廢棄物，酌修事廢棄物來源文字。 二、增列再利用管理方式第四點運作管理之第四款，定明再利用有污染環境之虞時，得暫停其再利用，以強化環境風險管理。
一、廢石膏模（屑、塊、粉）	一、醫療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石膏、陶瓷、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再利用之過程、產品、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時，	一、廢石膏模（屑、塊、粉）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粉）。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或水泥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石膏、陶瓷、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二)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三)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或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			
二、廢尖銳器具	一、醫療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尖銳器具（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 (一)玻璃：玻璃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 (二)金屬：金屬製品原料。 (三)塑膠：塑膠製品原料、輔助燃料、塑膠裂解原料。 三、運作管理： (一)屬複合材質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等加以分類。經分類作業後，再利用種類屬本附表者，依本附表之管理方式辦理；非屬本附表可再利用種類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	二、廢尖銳器具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尖銳器具（包括注射針頭、與針頭相連之注射筒及輸液導管、針灸針、手術縫合針、手術刀、載玻片、蓋玻片或破裂之玻璃器皿）。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 (一)玻璃：玻璃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混凝土添加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 (二)金屬：金屬製品原料。 (三)塑膠：塑膠製品原料、輔助燃料、塑膠裂解原料。 三、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之廢棄物屬複合材質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等加以分類。經分類作業後，再利用種類屬本附表者，依本附表之管理方式辦理；非屬本附表可再利用種類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	一、同編號一、廢石膏模（屑、塊、粉）說明，酌修事廢棄物來源文字。 二、增列再利用管理方式第三點運作管理之第五款規定，定明再利用有污染環境之虞時，得暫停其再利用，以強化環境風險管理。

	規定。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之過程、產品、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時，本部或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		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廢攝影膠片（卷）	一、醫療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攝影膠片（卷）(包括 X 光膠片及以 PET 為片基材質之廢攝影膠片)。 二、再利用用途：煉銀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銀、塑膠、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二)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	三、廢攝影膠片（卷）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攝影膠片（卷）(包括 X 光膠片及以 PET 為片基材質之廢攝影膠片)。 二、再利用用途：煉銀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銀、塑膠、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二)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	一、同編號一、廢石膏模（屑、塊、粉）說明，酌修事廢棄物來源文字。 二、增列再利用管理方式第四點運作管理之第五款規定，定明再利用有污染環境之虞時，得暫停其再利用，以強化環境風險管理。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再利用之過程、產品、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時，本部或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		(三)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廢顯/定影液	一、醫療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顯/定影液。 二、再利用用途：煉銀製品之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銀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廢顯/定影液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應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或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回收廢顯/定影液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四)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	四、廢顯/定影液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顯/定影液。 二、再利用用途：煉銀製品之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銀或其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廢顯/定影液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應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自行清除，或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二)再利用機構，應具有回收廢顯/定影液之相關設備。 (三)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一、同編號一、廢石膏模（屑、塊、粉）說明，酌修事廢棄物來源文字。 二、增列再利用管理方式第四點運作管理之第七款規定，定明再利用有污染環境之虞時，得暫停其再利用，以強化環境風險管理。

	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再利用之過程、產品、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時，本部或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		(四)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廢牙冠	一、醫療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牙冠。 二、再利用用途：貴金屬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金、銀、鈀等貴重金屬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具熔爐者，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三)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	五、廢牙冠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牙冠。 二、再利用用途：貴金屬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金、銀、鈀等貴重金屬或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再利用機構具熔爐者，需設置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設備。 (二)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三)再利用機構，應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	一、同編號一、廢石膏模（屑、塊、粉）說明，酌修事廢棄物來源文字。 二、增列再利用管理方式第四點運作管理之第六款規定，定明再利用有污染環境之虞時，得暫停其再利用，以強化環境風險管理。

	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再利用之過程、產品、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時，本部或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		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規定。 (五)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醫療用廢塑膠	一、醫療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醫療用廢塑膠（包括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經滅菌後不含針頭之廢針筒、未接觸體液或血液且不含針頭之廢針筒、廢藥水桶、廢血液透析藥品塑膠容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製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或塑膠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容器內有殘餘藥劑（粉）者，應先排空，方能提供給再利用機構。	六、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廢針筒、廢藥水桶）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醫療用廢塑膠(包括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液導管、經滅菌後不含針頭之廢針筒、廢藥水桶)。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二、再利用用途：塑膠製品原料。 三、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依法辦理工廠登記之工廠。 (二)主要產品為塑膠再生粒、塑膠製品或塑膠相關產品。 四、運作管理： (一)事業產生之廢塑膠，應先排空殘餘藥劑後，方能提供給再利用機構。 (二)再利用機構，應有能力清洗藥瓶殘留之少量藥物，並妥善處	一、同編號一、廢石膏模（屑、塊、粉）說明，酌修事廢棄物來源文字。 二、醫療事業廢棄物來源增列如下： (一)部分藥品施打時係使用針筒注入點滴軟袋或連接導管輸入，該針筒未含針頭且未接觸體液或血液，不具有害

	(二)再利用機構，應有能力清洗藥瓶殘留之少量藥物，並妥善處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 (三)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五)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醫療用廢塑膠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與再利用機構及合法運輸業簽訂契約書，其內容應包含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載明本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各款內容。若清運車輛屬環境部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者，應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 (八)再利用之過程、產品、剩餘及衍		理回收過程衍生之廢水或廢液；且廢水之排放，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之相關規定。 (三)再利用，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四)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五)廢塑膠再利用之產品或商品，不得供作盛裝食品之容器。 (六)再利用後之剩餘及衍生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特性。其材質具有再利用價值，爰新增「未接觸體液或血液且不含針頭之廢針筒。 (二)目前盛裝血液透析使用之藥品容器已逐漸由桶裝型態改為較小型之袋裝或瓶裝(BiCart、bibag)，且此類塑膠材質於排空剩餘粉劑後具有再利用潛力，爰新增「廢血液透析藥品塑膠容器」。 三、考量本種類皆屬容器類型，使用後可能會有殘餘藥劑(粉)，另基於本類醫療事業廢棄物可委由

	生廢棄物，有污染環境之虞時，本部或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			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爰增訂第七款。 四、增列再利用管理方式第四點運作管理之第八款規定，定明再利用有污染環境之虞時，得暫停其再利用，以強化環境風險管理。